Formularbeginn

|  |
| --- |
| **睡虎地秦墓竹簡** |

|  |
| --- |
| **為吏之道** |

●凡為吏之道， 必精絜（潔）正直， 慎謹堅固， 審悉毋（無）私， 微密韱（纖）察， 安靜毋苛， 審當賞罰。 嚴剛毋暴， 廉而毋刖， 毋復期勝， 毋以忿怒夬（决）。 寬俗（容）忠信， 和平毋怨， 悔過勿重。 茲（慈）下勿陵， 敬上勿犯， 聽間（諫）勿塞。 審智（知）民能， 善度民力， 勞以𧗵（率）之， 正以橋（矯）之。 反赦其身， 止欲去󲆠（願）。 中不方， 名不章； 外不員（圓）。 尊賢養孽， 原壄（野）如廷。 斷割不刖。 怒能喜， 樂能哀， 智能愚， 壯能衰， 恿（勇）能屈， 剛能柔， 仁能忍， 強良不得。 審耳目口， 十耳當一目。 安樂必戒， 毋行可悔。 以忠為榦， 慎前慮後。 君子不病殹（也）， 以其病病殹（也）。 同能而異。 毋窮窮， 毋岑岑， 毋衰衰。 臨材（財）見利，不取句（苟）富； ‧臨難見死，不取句（苟）免。 欲富大（太）甚，貧不可得； 欲貴大（太）甚，賤不可得。 毋喜富， 毋惡貧， 正行脩身，過（禍）去福存。

吏有五善： 一曰中（忠）信敬上， 二曰精（清）廉毋謗， 三曰舉事審當， 四曰喜為善行， 五曰龔（恭）敬多讓。 五者畢至，必有大賞。

●吏有五失： 一曰誇以迣， 二曰貴以大（泰）， 三曰擅裚割， 四曰犯上弗智（知）害， 五曰賤士而貴貨貝。 一曰見民󲆡（倨）敖（傲）， 二曰不安其鼂（朝）， 三曰居官善取， 四曰受令不僂， 五曰安家室忘官府。 一曰不察所親，不察所親 則怨數至； 二曰不智（知）所使，不智（知）所使 則以權衡求利； 三曰興事不當，興事不當 則民㑥指； 四曰善言隋（惰）行，則 士毋所比； 五曰非上，身及於死。

●戒之戒之，材（財）不可歸； 謹之謹之，謀不可遺； 慎之慎之，言不可追； 綦之綦之，食不可賞（償）。 術（怵）悐（惕）之心，不可不長。 以此為人君則鬼， 為人臣則忠； 為人父則茲（慈）， 為人子則孝； 能審行此，無官不 治，無志不徹， 為人上則明， 為人下則聖。 君鬼臣忠，父茲（慈） 子孝，政之本殹（也）； 志徹官治，上明下 聖，治之紀殹（也）。

●除害興利， 茲（慈）愛萬姓。 毋罪毋（無）罪，毋（無）罪可赦。 孤寡窮困， 老弱獨傳， 均䌛（徭）賞罰， 𠢕（傲）悍󲆢暴， 根（墾）田人（仞）邑， 賦斂毋（無）度， 城郭官府， 門戶關龠（鑰）， 除陛甬道， 命書時會， 事不且須， 貰責（債）在外， 千（阡）佰（陌）津橋， 囷屋蘠（墻）垣， 溝渠水道， 犀角象齒， 皮革橐（蠹）突， 久刻職（識）物， 倉庫禾粟， 兵甲工用， 樓椑矢閱， 槍閵（藺）環殳， 比（庇）臧（藏）封印， 水火盗賊， 金錢羽旄， 息子多少， 徒隸攻丈， 作務員程， 老弱𤵸（癃）病， 衣食饑寒， 稾靳𤅋（瀆）， 屚（漏）屋塗𡒖（塈）， 苑囿園池， 畜產肥𦍧（胔）， 朱珠丹青。 臨事不敬， 倨驕毋（無）人， 苛難留民， 變民習浴（俗）， 須身旞（遂）過， 興事不時， 緩令急徵， 夬（决）獄不正， 不精於材（財）， 法（廢）置以私。

●處如資（齋）， 言如盟， 出則敬，毋施當， 昭如有光 施而喜之， 敬而起之， 惠以聚之， 寬以治之， 有嚴不治。 與民有期， 安騶而步， 毋使民懼。 疾而毋諰， 簡而毋鄙。 當務而治， 不有可茝。 勞有成既， 事有幾時。 治則 敬自賴之， 施而息之。 𤛬而牧之； 聽其有矢， 從而賊（則）之； 因而徵之， 將而興之， 雖有高山，鼓而 乘之。 民之既教， 上亦毋驕， 孰道毋治， 發正亂昭。 安而行之， 使民望之。 道㑥（易）車利， 精而勿致， 興之必疾， 夜以椄（接）日。 觀民之詐， 罔服必固。 地脩城固， 民心乃寧。 百事既成， 民心既寧， 既毋後憂， 從政之經。 不時怒， 民將姚去。

長不行，死毋（無）名； 富不施，貧毋（無）告也。 貴不敬，失之毋□， 君子敬如始。 戒之戒之，言不可追； 思之思之，某（謀）不可遺； 慎之慎之，貨不可歸。

●凡治事，敢為固，謁私圖，畫局陳𢍁以為 耤。肖人聶心，不敢徒語恐見惡。 凡戾人，表以身，民將望表以戾真。表若不正， 民心將移乃難親。

操邦柄，慎度量，來者有稽莫敢忘。賢鄙 溉辥，祿立（位）有續孰暋上？

邦之急，在𦡊（體）級，掇民之欲政乃立。上毋間 阹，下雖善欲獨可（何）急？

審民能，以賃（任）吏，非以官祿夬助治。不賃（任）其人，及 官之暋豈可悔。

申之義，以𣪠畸，欲令之具下勿議。彼邦之󲆣（傾）， 下恒行巧而威故移。

將發令，索其政，毋發可異史（使）煩請。令數󲆤 環，百姓榣（搖）貳乃難請。 聽有方，辯短長，囷造之士久不陽。

●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 相邦：民或棄邑居壄（野），入人孤寡，徼 人婦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來，叚（假）門逆 呂（旅），贅壻後父，勿令為戶，勿鼠（予）田宇。 三枼（世）之後，欲士（仕）士（仕）之，乃（仍）署其籍曰：故 某慮贅壻某叟之乃（仍）孫。魏戶律

●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 將軍：叚（假）門逆󱫆（旅），贅壻後父，或𧗵（率）民 不作，不治室屋，寡人弗欲。且殺之，不 忍其宗族昆弟。今遣從軍，將軍 勿恤視。享（烹）牛食士，賜之參飯而 勿鼠（予）殽。攻城用其不足，將軍以堙豪（壕）。 魏奔命律

口，關也；舌，幾（機）也。 一堵（曙）失言，四馬弗能 追也。 口者，關；舌者，符 璽也。璽而不 發，身亦毋薛（嶭）。 人各食其所耆（嗜），不 󲆖（󰨛）以貧（分）人；各樂其 所樂，而󲆖（󰨛）以貧（分）人。

Formularende